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